

深福审基决〔2016〕199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红岭中学

审计项目：红岭中学[2006]41号文（新高中）设备购置
项目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对福田区红岭中学送审的红岭中学[2006]41 号文（新高中）设备购置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红岭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《关于下达 2006 年学校规范化验收和高中新课标配置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计〔2006〕23 号），安排红岭高中设备购置 1540 万元，此项目已完成决算审计（详见深福审基决[2015]95 号）。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《关于调整红岭中学（新高中）设备购置政府投资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计〔2006〕41 号），补充安排红岭中学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和智能化校园卡系统采购项目 2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确立深圳市浩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路路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开工，2006 年 1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,596,950.00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1,596,950.00 元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06 年 1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5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红岭中学[2006]41 号文（新高中）设备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红岭中学[2006]41 号文（新高中）设备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概算金额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购置费用		1558000.00	1558000.00	0.00	0.00%	
1.1	1. 红岭中学安防监控和读卡系统采购项目		1558000.00	1558000.00	0.00	0.00%	福购通[2006]674 号、合同、发票
2	购置费用		38950.00	38950.00	0.00	0.00%	
2.1	监理费		38950.00	3895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
	合计	#REF!	1596950.00	1596950.00	0.00	0.00%	